

2021 年杞县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合 同 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1 年杞县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合同书

甲方：杞县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1 杞县美国白蛾防控项目》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杞县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现就开展飞机防治甲方境内的美国白蛾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范围和飞防时间

- 1、防治范围：甲方境内面积约 6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
- 2、防治时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视虫情、天气情况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划定作业区，并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鸡鸭鹅养殖户等禁飞区，飞防前负责通知上述地区迁走或做好保护工作。
-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乘机。
- 3、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

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4、协调飞防用清洁水源，所需人员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协助选择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

6、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维护好飞防现场秩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协助机组解决食宿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协助机组做好其他工作，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工作中听从乙方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飞防作业前，向甲方提报作业方案两套，方案应包括飞行计划、飞防区域示意图（含坐标点、面积）。

3、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超低量喷雾，确保作业质量。负责采购使用中标承诺的药剂，制定施药配方并严格掌握用药量，飞防效果必须达到省市检查验收标准。

飞防每亩药液用量 60 克，包括：药剂（5%杀铃脲悬浮剂+1.8%阿维菌素乳油）50 克或 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 50 克，430g/L 戊唑醇 10 克。禁止添加任何触杀性农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4、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保证作业质量，确保在9月10日前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中标机型或优于中标机型性能的直升飞机。如现场需要再增调同型号直升飞机或性能更优的直升飞机。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10米，复杂地区15-18米。

7、负责制定防治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6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雨天停止作业。

9、每天必须向甲方提供飞行架次、记录仪资料，明确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如发生喷药不均匀造成飞防不达标，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10、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防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全飞防区域由乙方承担费用，重点飞防区域由甲方安排县乡专业队伍进行人工补防，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11、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2、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气象资料等工作，并承担机组人员在飞防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承担飞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3、飞防区域外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因乙方飞防造成损失的，鸡鸭鹅因乙方飞防噪音受到惊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防治费用、飞防面积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7.12 元/亩，均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费用。

2、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总面积约 6 万亩，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 42.72 万元，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每次飞防填飞防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

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防总面积=每架次实际飞防面积×飞防架次），即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标段飞机防治费用=经确定的飞防总面积乘以每亩每标段的中标价格。（飞防位置面积详见附表1）。

3、付款方式：验收后防治款一次性付清，乙方负责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第六条、飞防效果验收

1、由甲乙双方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组，于乙方飞防作业结束15天后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飞防区域内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下。

2、调查方法和内容。每标准地固定20株标准树，每次每树剪取1个标准枝（标准枝长50厘米），调查统计有虫株率，测定防治效果。

3、9月份，飞防区域内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大于95%，表示飞防效果合格。

4、如果飞防15天后有虫株率在1%以上或飞防区域内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小于等于9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方能付款。

第七条、违约和赔偿

1、防治达不到第六条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

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气象因素、空中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不按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会对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十条、此合同、附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附表为本合同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附表 1：杞县 2021 美国白蛾飞防路线、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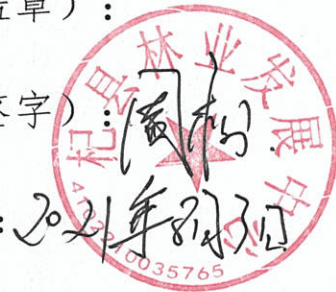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本合同不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与今后国家、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杞县 2021 美国白蛾飞防路线二标段

编号	名称	长度 (千米)	面积 (亩)	备注
1	郑民高速	23.64	7100	双向 双趟
2	杞县—裴村店公路	13.3	1990	双向 单趟
3	西寨乡西寨集、崔林村、崔林林场、季寨、前土白岗、高堂、大河湾、赵寨、金盆、西寨林场、潘庄、杨炉寨、焦寨、柳园、大寨、西寨村、黄土岗、老庄、八卦亭、东河湾	\	33800	全覆盖
4	裴村店商庄、郭楼、回河王楼、陈文楼、谢王庄、曹屯、三十里铺、鲁寨、肖营、贺湾、唐屯、东岗	\	3870	全覆盖
5	葛岗东空村、西空村、曹寨村、张南村、晁东村、楚寨村、火屯村	\	7560	全覆盖
6	储备林基地	\	5500	全覆盖
合计		36.94	59820	全覆盖

2021 年杞县飞机防治美国白蛾

合

同

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1 年杞县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合同书

甲方：杞县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1 杞县美国白蛾防控项目》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杞县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现就开展飞机防治甲方境内的美国白蛾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范围和飞防时间

- 1、防治范围：甲方境内面积约 14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
- 2、防治时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5 日（视虫情、天气情况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划定作业区，并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鸡鸭鹅养殖户等禁飞区，飞防前负责通知上述地区迁走或做好保护工作。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乘机。

3、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

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4、协调飞防用清洁水源，所需人员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协助选择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

6、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维护好飞防现场秩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协助机组解决食宿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协助机组做好其他工作，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工作中听从乙方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飞防作业前，向甲方提报作业方案两套，方案应包括飞行计划、飞防区域示意图（含坐标点、面积）。

3、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超低量喷雾，确保作业质量。负责采购使用中标承诺的药剂，制定施药配方并严格掌握用药量，飞防效果必须达到省市检查验收标准。

飞防每亩药液用量 60 克，包括：药剂 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 50 克，40g/L 戊唑醇.咪鲜胺 10 克。禁止添加任何触杀性农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4、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

航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保证作业质量,确保在9月25日前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中标机型或优于中标机型性能的直升飞机。如现场需要再增调同型号直升飞机或性能更优的直升飞机。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10米,复杂地区15-18米。

7、负责制定防治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6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雨天停止作业。

9、每天必须向甲方提供飞行架次、记录仪资料,明确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如发生喷药不均匀造成飞防不达标,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10、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防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全飞防区域由乙方承担费用,重点飞防区域由甲方安排县乡专业队伍进行人工补防,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11、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2、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的安全保卫工

作、气象资料等工作，并承担机组人员在飞防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承担飞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3、飞防区域外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因乙方飞防造成损失的，鸡鸭鹅因乙方飞防噪音受到惊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防治费用、飞防面积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7.15 元/亩，均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费用。

2、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总面积约 14 万亩，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 100.1 万元，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每次飞防填飞防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防总面积=每架次实际飞防面积×飞防架次)，即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标段飞机防治费用=经确定的飞防总面积乘以每亩每标段的中标价格。(飞防位置面积详见附表1)。

3、付款方式：验收后防治款一次性付清，乙方负责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第六条、飞防效果验收

1、由甲乙双方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组，于乙方飞防作业结束15天后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飞防区域内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下。

2、调查方法和内容。每标准地固定20株标准树，每次每树剪取1个标准枝(标准枝长50厘米)，调查统计有虫株率，测定防治效果。

3、9月份，飞防区域内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大于95%，表示飞防效果合格。

4、如果飞防15天后有虫株率在1%以上或飞防区域内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小于等于9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方能付款。

第七条、违约和赔偿

1、防治达不到第六条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或重新飞防后

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气象因素、空中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不按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会对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十条、此合同、附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附表为本合同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附表1：杞县2021美国白蛾飞防路线、面积。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与今后国家、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

杞县 2021 美国白蛾飞防路线一标段

编号	名 称	长度	面积 亩	备注
		千米		
1	邢口—苏木—沙沃公路(省道 325)	16	2400	
2	邢口: 王寺寨—黄义岗—后杨庄—梅弯—106 国道	7.54	560	
4	付集: 付集—李店公路	4.17	310	
5	五里井—板木公路	7.4	555	
6	小将河	24	3600	双向单趟
7	安庄—沟岭岗公路	1.85	138	
8	宗店: 刘寨—吴庄—蔡马	6.64	480	
9	宗店—板木—竹林公路	14	1050	
10	苏木—于镇—竹林公路	21	1425	
11	板木: 朱庄—河庄	37	277	
12	板木—谷熟岗	2.25	168	
13	竹林: 竹林东—蔡寨	5.566	417	
14	官庄: 涡河	3.4	510	
15	葛岗—高阳公路	8.5	1275	
16	圉镇—官庄公路	22	1350	
17	于镇: 湖岗霍庄—付官路	3.2	240	
18	于洼—后城公路	3.876	290	
19	乔庙—刘岭岗公路	3.15	236	
20	大夫李—板张公路	3.345	100	
21	荆岗村西生产路 4 条	7	525	

22	赵集—板张公路	4.1	307	
23	湖岗：王士章—湖岗村公路	1.7	127	
24	左洼—孟庆村公路	6.37	402	
25	蔡洼—郑庄—白畅岗—湖岗—高官路公路	9	675	
26	沙沃：杨岭岗—徐府—李寨—毛竹庄—丁寨—杨寨—高安—343国道	7.26	544	
27	343国道—尚庄—四朗庙—肖寨公路	3.4	255	
28	沙沃—白塔—高阳河庄公路	5.8	435	
29	高阳：于洼—王固—常寨—青龙石口公路	6.637	497	
30	毛寨—扶村—金村—务岗—东刘庄公路	8.867	365	
31	饮马池—草李王—黄岗公路	5.2	390	
32	沙沃—官庄公路	16	1200	
33	高阳酃食其公园		400	
34	杞沙路	16	2400	双向单趟
35	省道 213	15	2512	双向单趟
36	杞县县城南环路	5.5	1650	双向双趟
37	宗店—傅集—阳固公路（国道 106）	53	7950	双向单趟
38	银河路、建设路、金城大道、北环路、东湖、政府东西广场、陵园及广场、陈庄后街		1290	全覆盖
39	县城—集聚区、玉皇庙、卷彭楼		12418	全覆盖
40	东关：葛花庄、边庄、马楼、史庄		2380	全覆盖
41	高阳镇山寨村、蔡营村、王固集村、聚宝岗村、常寨、后岗尾、牛角岗		3225	全覆盖
42	沙沃乡白塔、大姚寨、刘怀庄、沙沃集、岳寨		4175	全覆盖
43	湖岗李巴勺、五岔口、周花坡、蔡洼、叶庄		1320	全覆盖
44	官庄乡汪庄、黄集、吴庄、李庄、杨庄、何庄、宗寨东杨庄、后石、前石、霍牌井、魏庄、孟庄、西岗		3320	全覆盖

45	竹林乡罗洼、夏岗、孔岗、张蔡村、小岗、许村岗村、肖寨、		3407	全覆盖
46	板木侯相禹、武旗、王庄、吴庄、孙庄		2600	全覆盖
47	宗店杨庄、王窑、花园大小湾、尹村、程庄、大院、盛庄、宋庄、井陈、瓦岗、陈河、纠庄、刘寨、宗店、孟老、麦庄、孙庄		6485	全覆盖
48	付集申集村、夏陵、高庄、李店、河坡李、付集镇西郑庄		2310	全覆盖
49	邢口袁寨、岳寨、杨楼、邢口镇、岗顶		2609	全覆盖
50	五里河：五里河镇、张山头		470	
51	商登高速		5700	双向双趟
52	开杞公路	8	1200	双向单趟
53	葛岗—平城公路	8.5	630	
54	平城—泥沟—阳固公路	13	975	
55	杞兰干渠	19	2850	双向单趟
56	杜庄河	12	900	双向单趟
57	淤泥河	15.3	2290	双向单趟
58	惠济河	18.7	2800	双向单趟
59	铁底河	40	5370	双向单趟
60	前屯—慈母岗—罗寨	6.6	498	
61	阳堙：王楼—西营—秦马房—张寨	7.3	547	
62	陆庄—柳林—东铁—106国道	6.8	510	
63	阳堙—七岗—小岗	4.3	320	
64	泥沟：前泥—后泥—圈章—蔡寨—杨庄	6.6	490	
65	平城：平城—潭寨公路	1.8	135	

66	柿园：黑木—陈寨公路	2.15	160	
67	西寨：西寨—裴村店	14	1050	
68	裴村店：孟里寨—曹屯公路	7.6	570	
69	曹屯—张庄户	3.1	230	
70	裴村店—史洼—刘庄	4.3	320	
71	李岗—杞裴路	2	150	
72	聂岗—杞裴路	2.35	170	
73	陈楼东—屯庄西	3.17	240	
74	翟岗东—杞裴路	1.85	134	
75	柿园乡万寨村、老庄村、燕寨村、马房村、孟花园村、苗寨村		2710	全覆盖
76	平城乡卞庄村、前屯村、王老吉村、双楼村、刘庄村、聂庄村、张营村、平城村、郭君村、秦风村、老官村、蒋寨村、赫寨村、孙寨村、后寨村、白丘村、罗寨村、李兴集村村、杨路寨村、刘石寨村		12610	全覆盖
77	泥沟乡圈章村、吕寨村、清凉寺村、文村、耿集、刘寨、后宫屯、九付楼、程庄、臭水井、代寨、孔庄、后泥、熊腊、马大夫		5100	全覆盖
78	阳固镇王楼村、孟寨村、东梨园村、西梨园、张寨东西营村、于寨村、小岗村、陆庄村、七岗村、黄二庄、付马房		4687	全覆盖
79	葛岗镇、陈敏屯、西云、方庄、花园		4478	全覆盖
	合计		139900	